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 粤 1624 执 429 号	广东和平农 村股份有限公 司	和平县园湖 水电站有限公 司、陈思强	徐萌智	35944.2	支付 2025 年 11 月园湖水电站运 营费（因园湖水 电站及法人陈思 强名下账户被冻 结，故将此运营 费发放至电站站 长徐萌智账户）	刘霄潇 0762-566 982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